

证券代码：002010

证券简称：传化智联

公告编号：2025-060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止本公告刊登之日，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 23,939,600 股，该部分股票不参与此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787,970,508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23,939,600 股后的 2,764,030,9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

2、鉴于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2,764,030,908 股×0.05 元/股=138,201,545.40 元人民币；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 10 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 股，即 138,201,545.40 元÷2,787,970,508 股×10 股=0.495706 元（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495706 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5706 元/股。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

1、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

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布至实施前，如股本总数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以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所确定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账户库存股后的股本总数为基数，依法重新调整分配总额后进行分配。

2、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2,787,970,508 剔除已回购股份 23,939,600 股后的 2,764,030,9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45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5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10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5 年 10 月 3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10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8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	01*****064	徐冠巨
3	01*****108	徐观宝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10 月 17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10 月 2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
 $2,764,030,908 \text{ 股} \times 0.05 \text{ 元/股} = 138,201,545.40 \text{ 元人民币}$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根据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
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息价格计算时，每 10 股现金红利应以
 0.495706 元/股 计算（即 $138,201,545.40 \text{ 元} \div 2,787,970,508 \text{ 股} \times 10 \text{ 股} = 0.495706 \text{ 元}$ ，
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六位）。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
变的前提下，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
价-0.0495706 元/股。

七、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民和路 945 号传化大厦

2、咨询联系人：赵磊、祝盈

3、咨询电话：0571—82872991

4、传真电话：0571—83782070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特此公告。

传化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